

潢川县第五中学东湖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及食材加工劳务清包项目（2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潢 川 县 第 五 中 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昂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第五中学东湖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及食材加工劳务清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ngchu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24

2、项目名称:潢川县第五中学东湖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及食材加工劳务清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76200.00元

最高限价:2176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24-1	潢川县第五中学东湖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及食材加工劳务清包项目1包	1638000.00	1638000.00	是	1638000.00
2	潢财公开招标-2026-24-2	潢川县第五中学东湖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及食材加工劳务清包项目2包	538200.00	538200.00	是	538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1包:食材采购并免费配送到校,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材、鸡蛋类、蔬菜豆制品类、食用油及辅料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包:食材加工劳务清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3、服务期限:1包:一年;2包: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 包、2 包：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结算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则提供相应月份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ngchu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潢川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潢川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收取，1 包收费金额：24000 元，2 包收费金额：9000 元。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支付。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55286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第五中学

地址：潢川县潢楚路

联系人：李学海

联系方式：18003972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昂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五星路审计胡同 8 号

联系人：黄永龙

联系方式：15225309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永龙

联系方式：15225309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第五中学 地址：潢川县潢楚路 联系人：李学海 联系方式：18003972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昂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五星路审计胡同8号 联系人：黄永龙 联系方式：15225309322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第五中学东湖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及食材加工劳务清包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包：538200.00元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此处预算金额是一年劳务费用。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学生就餐餐费），资金已落实。
1.1.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食材加工劳务清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结算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则提供相应月份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付款方式	一月一结算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4.2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2。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函	无
9.5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1.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 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9000元，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餐饮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及税费杂支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等各项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

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函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供应商所投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6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10.8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100分）	（1）商务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15分 （3）综合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给予扣除；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	技术部分	食堂管理及人员管理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5 分)	方案 (5分)	的食堂管理及人员管理服务方案，能够制定奖罚原则和充分调动食堂职工积极性的相关措施。 ①内容完整，章节清晰合理，表述准确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章节合理，表述较准确的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章节不够清晰，表述模糊的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
		卫生保障管理方案及饮食质量保障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卫生制度、执行方案且具有监督机制；提供食品营养与健康保障方案、食品种类及搭配方案。 ①内容完整，章节清晰合理，表述准确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章节合理，表述较准确的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章节不够清晰，表述模糊的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投诉处理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停水、停电、停气、流行性疾病、食物中毒等）及投诉处理应急方案； ①内容完整，章节清晰合理，表述准确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章节合理，表述较准确的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章节不够清晰，表述模糊的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5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经营过类似餐厅、食堂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承诺 (25 分)	1.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的书面承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当学校举行大型活动(运动会、家长开放日、校庆等)、大型考试时积极配合校方，作出承诺书及相关措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文明进场、合同到期后文明离场承诺及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关措施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经营期间如有发生责任事故、群体性事故(食物中毒)的一切责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1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 每提供一名烹调师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 每提供一名面点师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3. 每提供一名营养师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件、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潢川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为引进乙方先进经验和技能, 提高甲方职工食堂管理水平, 甲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 委托乙方管理其职工食堂, 授权乙方开展位于的(以下称“食堂”)的营运和管理工作;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愿意对食堂进行专业化管理服务。为此, 双方特订立以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合作方式为: 委托管理。

委托管理期限: 共 年, 自 年 月 日起, 于 年 月 日止。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如: 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 特别要防止人身财产安全、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 一旦发生类似事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甲方有权对饭菜价格统一定价,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的补偿。

4. 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5.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
6. 乙方违约或者乙方的其他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无法信任乙方继续管理餐厅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应退还未履行的管理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7. 甲方膳食科2名管理人员对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备及其维修保养。
2.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及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
3. 除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外，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2. 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四）乙方义务

1. 增强做好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及时检查和 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法治意 识，克服松懈厌倦情 绪和麻痹侥幸心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2. 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3. 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食品留样等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实施。
4. 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
5. 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报修。
6. 乙方须加强对员工宿舍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卫生管理、人员管理负责。
7. 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 并配置必要卫生防 护用品。
8.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9.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 定予以处罚。
10. 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 失，否则折价赔偿。
11. 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2. 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 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3. 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 训和考核。
14. 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用具清 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5. 协助检查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6. 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17. 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责任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磨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3. 乙方应加强餐厅的安全管理，如甲方员工或就餐人员在餐厅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5. 乙方应负责餐厅生产安全管理，发生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造成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中止合同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与食堂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约定支付食堂人员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险，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此而造成食堂经营困难的，支付不低于一个月的管理费额的额外赔偿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或者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条款

1.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投标人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24
- 2、项目名称：潢川县第五中学东湖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及食材加工劳务清包项目
- 3、就餐概况：高中部人数 520 人，就餐人数 500 人；餐标：早餐 6 元、中餐 10 元、晚餐 8 元，合计 24 元/天，全学年按 195 天计算。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内容：食材加工劳务清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7、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要求

1. 开餐服务要求

- (1) 洗手消毒，穿着统一制服，佩戴证件、帽、手套和口罩。
- (2) 放置好熟食，并加盖。
- (3) 开餐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主动询问学生选择菜样，热情微笑服务。
- (4) 开餐中派专人负责食堂及餐桌的卫生工作。
- (5) 开餐时间内，保证有服务员在熟食间为学生服务。

2. 厨房卫生要求标准及制度

- (1) 每天定时清洗炉灶、工作台、盛器、落水池。
- (2) 设施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油腻。
- (3) 桌面、门窗、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 无积水，无“四害”。
- (4) 食品产品不存放、不过夜。如需保存，需加热后冷却，封保鲜膜入冰箱（出冰箱后需加热方可供应），发现食品变质应及时处理。
- (5) 各种刀具、砧板、器皿和抹布必须生、熟分开，专人专用。
- (6) 面点房做到地面无残渣，台面无面粉，蔬菜等需用保鲜膜包装封存。
- (7) 废弃物及时入专门盛器内并加盖，泔脚及时清理。

3. 食堂前厅卫生管理制度

(1) 个人卫生

①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②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整齐干净。

③上岗不准吸烟、赤脚、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

④做到上岗前洗手，便后洗手。

⑤持证上岗。

(2) 食堂卫生

①地面、餐桌、坐凳、电器设备、窗、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餐具做到随时清扫。

②食堂保持通风良好、光线好，就餐环境舒适。

③定期消毒灭蝇，防止传染病。

④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卫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坚持每天打扫，每周彻底清扫的卫生制度，成立卫生检查小组，及时检查食堂卫生。

⑤灶房卫生、灶具、盛器要及时洗刷、消毒；生、熟隔离，初加工的蔬菜要分离，切制工具生熟分开。

⑥原料分类保管，库房无霉烂及虫、鼠害，墙壁干净无灰尘，地面整洁，门窗干净，要有三防设备。

⑦个人卫生应达到健康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一次，新参加工作的炊事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食品制作，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3) 环境卫生

①食堂周围环境卫生区干净，无杂物、无死角。

②食堂周围的墙壁干净，无乱贴乱画、乱搭乱挂。

③洗碗池清洁，上、下水道畅通。

④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每天清除，泔水桶加盖。

⑤所有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每日搬运到指定位置。

⑥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4. 厨房防火安全制度

(1)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随时消除，炉灶油垢应经常清除，以免火屑飞散，引起火灾。

(2) 炒菜时切勿随便离开或分神处理其他厨务或与人聊天。

(3) 油锅起火时，立即用锅盖紧闭，使之缺氧而熄，锅盖不密时，就近用酵粉或食盐倾入，使火焰熄灭，并除去热源，关闭炉火。

(4) 工作时切勿吸烟或随便放置未熄烟蒂。

(5) 烟囱顶端应装不锈钢的防护器，以防火星飞散。

(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例如酒精、汽油、煤气筒钢瓶、火柴等，不可施置于炉具或电源插座附近，更不可靠近火源。

(7) 插座头损坏或电线外部绝缘体破裂应立即更换或修理；发现电线走火时，迅速切断电源，切勿用水泼覆其上。

(8) 煤气火灾灭火的方法:

①用泡沫灭火器械灭火;

②断绝煤气之源;

③降低周围温度;

④继续空气供给。

(9) 每日工作结束时, 必须清理厨房, 检查电源及煤气、热源火种等开关确实关闭。

(10) 如果发生火灾, 应立即求援消防中心, 在消防队未到前, 自己要先抢救。油类起火最好用消防沙或灭火器扑灭。

(11) 平时注意对学生进行消防宣传, 灌输救灾常识, 实施救灾编组, 训练正确地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器及消防水栓要经常检验, 以免失效。应储备一些沙包, 作为应急之需。另外, 经常进行太平门、安全梯的安全检查。

5. 服务质量标准

(1) 厨师工作穿戴整齐、干净, 服务员必须着工装。

(2) 服务人员做到文明服务, 礼貌待人, 说话和气, 耐心解答, 服务热情周到。

(3) 讲究职业道德, 处理好开饭中的各种问题, 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和打架。

(4) 每天按已拟定的当日菜谱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供餐。

(5) 做好开完饭后各种炊具的回收工作。做好售饭台、餐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6) 负责制定食堂相关管理规范, 对食堂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厨房进行管理。

6. 安全标准

(1) 确保库房安全, 库房钥匙由保管员一人掌握, 不得移交他人, 保管员不在时应由食堂管理员指派他人掌握。

(2) 未经培训的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使用机械。使用机械, 必须遵守操作规程, 严禁超负荷运转。

(3) 各食堂的机械设备, 由专人使用和保养。

(4) 食堂发现安全隐患时, 及时报告责任人妥善处理。

(5)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和考核。

(6) 加强安全教育, 防火、防盗、防毒、防霉烂。

(7) 防食物中毒, 防人身财产安全事故。

三、其他要求

1. 需要紧急就餐时, 必须积极配合, 制定就餐方案, 不影响就餐保障。

2. 应足额配备满足就餐需求的人员。

3. 投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用工人员工资及加班费、保险费用、相关税费及其它各项杂费。

4. 中标人按照核定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5. 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2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2包）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2 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适用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我 (法人代表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户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定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供应商业绩资料详见“四、供应商业绩汇总表”，此处可不附，涉及到的格式问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

六、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项内容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